川人社职鉴〔2024〕33号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全省专项职业能力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就业创业，推动全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8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4〕65号）和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加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

56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5年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和考核范围

（一）组织方式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可采取日常考核和省、市（州）分级统一考核（以下简称“分级统考”）两种组织方式。

（二）考核范围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我省公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中，在省、市（州）题库中有试题（卷）的项目纳入我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范围。

2.我省将考核人数多、社会影响面广、就业需求量大的数字经济类、新业态类等21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附件1）纳入分级统考范围。分级统考项目实行动态调整，如有新增统考项目，将另行发文通知。各市（州）可结合当地实际增加其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纳入当地统一考核范围。

3.除纳入分级统考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纳入我省2025年专项职业能力日常考核（以下简称“日常考核”）范围。

4.各机构须在规定的考核项目范围内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如需新增考核项目，应按规定权限向省、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市（州）职鉴中心”）申请，经评估备案后方可组织考核。

（三）机构申请

省内具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院校、已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单位、经主管部门推荐的行业协会等单位，可向省、市（州）职鉴中心申请成为专项职业能力日常考核报名考核机构或分级统考报名机构，经评估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二、考核时间

各市（州）职鉴中心、报名考核机构应严格按照统一时间安排组织考核工作，原则上不得在统一考核时间以外自行安排考核。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重大活动、重大地质灾害、考核量较大或政策性考核等特殊情况，考核时间须由省、市（州）职鉴中心统一调整或由专项报名考核机构报省、市（州）职鉴中心备案同意。

分级统考原则上每月组织1次，具体时间由省、市（州）职鉴中心发布统考考核公告，明确考核要求。

日常考核原则上每月组织2次，具体考核时间安排详见《2025年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日常考核计划表》（附件2）。

三、考务管理

各市（州）职鉴中心、报名考核机构应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技能人才评价信息系统账号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8号）和《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务工作流程》（附件3）规定，在“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中规范开展计划创建、考生报名、考场编排、“三员”派遣、成绩管理、证书打印、信息存档等考务管理工作。

各市（州）职鉴中心要按照《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场）设置条件及要求》（附件4）规定，对报名考核机构考点（场）设置条件进行技术核验，符合相关条件方可组织考核。严格实行“双承诺制”，考生对提交的各类资料真实性负责，报名考核机构对考生资格审查的合规性以及考核过程的规范性和真实性负责。各市（州）职鉴中心应对报名考核机构上传的相关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认真复审，严格把关。考核实施须严格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要求开展，不得随意降低考核难度。

考评人员应满足考评工作需要，具有相关考评资质，持有效证卡，人数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做好考核评分工作；阅卷人员应规范阅卷行为，保证阅卷工作质量；质量督导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持工作独立性。报名考核机构应按要求对成绩进行公示并按时间节点录入成绩。各市（州）职鉴中心须对考核过程佐证资料及成绩公示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发布成绩，生成证书号，及时归档数据，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归档数据实行半月报送制度。考核结束后，考务资料按照相关规定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考核过程视频材料保管不少于5年，留档备查。

四、收费标准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不以营利为目的，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473号）规定执行。

五、证书申领

各市（州）职鉴中心严格按照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归档数据信息采集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数据，根据“数据归档日期”实际合格人次数等比填报《证书申领表》，按规定流程向省职鉴中心申领空白专项职业能力纸质证书，及时做好证书打印、核发和台账登记工作，确保纸质证书溯源可查。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电子证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4〕16号）要求，2024年3月启用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2024年以来的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可以通过“四川省技能人才服务大厅”和“四川人社APP”进行查询、核验、下载。各市（州）职鉴中心、相关报名考核机构应当熟悉并掌握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查询、核验操作流程（附件5），加强对考生的指导，做好电子证书的推广应用。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市（州）职鉴中心要压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培育属地专项职业能力报名考核机构，完善机构管理、试题管理、考务管理、人员队伍管理等有关制度，强化考核工作监管和业务指导。报名考核机构负责本机构的证书数据管理，对产生的证书数据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各市（州）职鉴中心、报名考核机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和考务管理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生报名，严格审核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各市（州）职鉴中心要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和劳动者需求，聚焦非遗手造、特色餐饮、农艺农技、电商直播等行业，对就业需求量大、操作简单易学、适用性强的考核项目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考核取证。

（二）规范考核工作。经省职鉴中心备案的报名考核机构在各市（州）开展报名考核工作，以及经市（州）职鉴中心备案的报名考核机构在本市（州）以外地区开展报名考核工作，须向拟开展工作地市（州）职鉴中心备案，主动报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计划、组织实施开展情况、考核结果等，考务管理各环节接受当地监督管理。市（州）职鉴中心将考核合格人员生成当地证书编号，由当地人社部门核发证书，纳入当地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数据统计。各市（州）职鉴中心、报名考核机构要坚持安全生产底线思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制定考核安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考核工作安全顺利实施。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行业，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落实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评价题库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19号）及《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评价资料调度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32号）要求，加强本辖区内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数据调度审核制度。各市（州）职鉴中心、报名考核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考核工作，加强试题管理、考务管理，规范考务流程，严肃考核纪律，落实监考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等相关人员责任。单位及个人凡有违规违纪、暗箱操作、徇私舞弊、泄密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追责。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组织实施中如遇有问题，可及时向省职鉴中心咨询、反映。

技能鉴定部联系人及电话：罗曼奕、李娜（028）86156861

职业体系部联系人及电话：叶林坤（028）86124921

质量监管部联系人及电话：杨思晗（028）86136211

附件：1.2025年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统一考核目录清单

2.2025年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日常考核计划表

3.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务工作流程（试行）

（电子版在“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技能评价管理”下载）

4.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场）设置条件及

要求（电子版在“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技能评价管理”下载）

5.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查询流程（试行）

（电子版在“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技能评价管理”下载）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

2025年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统一考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 |
| 1 | 大数据运行平台搭建 |
| 2 | 商业数据分析 |
| 3 | 大数据采集 |
| 4 | 大数据清洗 |
| 5 | 大数据分析 |
| 6 | 大数据应用开发 |
| 7 | 分布式数据库管理 |
| 8 | 人工智能图像识别 |
| 9 | 人工智能文本分析 |
| 10 | 人工智能语音识别 |
| 11 | 私域流量运营 |
| 12 | 在线学习运营 |
| 13 | 在线学习指导 |
| 14 | 工程建设领域劳资管理 |
| 15 | 碳会计处理 |
| 16 | 旅行线路定制 |
| 17 | 碳资产管理 |
| 18 | 碳排放交易 |
| 19 | 心理健康指导 |
| 20 | 儿童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
| 21 | 碳排放核算 |

附件2

2025年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日常考核计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截止日期** | **考核时间（上午9:00开始）** |
| 1 | 2025年1月3日 | 2025年1月18日 |
| 2 | 2025年1月24日 | 2025年2月22日 |
| 3 | 2025年2月14日 | 2025年3月15日 |
| 4 | 2025年2月28日 | 2025年3月29日 |
| 5 | 2025年3月14日 | 2025年4月12日 |
| 6 | 2025年3月28日 | 2025年4月26日 |
| 7 | 2025年4月25日 | 2025年5月24日 |
| 8 | 2025年5月16日 | 2025年6月14日 |
| 9 | 2025年5月30日 | 2025年6月28日 |
| 10 | 2025年6月13日 | 2025年7月12日 |
| 11 | 2025年6月27日 | 2025年7月26日 |
| 12 | 2025年7月11日 | 2025年8月9日 |
| 13 | 2025年7月25日 | 2025年8月23日 |
| 14 | 2025年8月15日 | 2025年9月13日 |
| 15 | 2025年8月29日 | 2025年9月27日 |
| 16 | 2025年9月19日 | 2025年10月18日 |
| 17 | 2025年10月10日 | 2025年11月8日 |
| 18 | 2025年10月24日 | 2025年11月22日 |
| 19 | 2025年11月14日 | 2025年12月13日 |
| 20 | 2025年11月28日 | 2025年12月27日 |

备注：1.报名截止前需同时向省、市（州）职鉴中心提交相关纸质资料，

逾期未报视为弃权。

2.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照计划表开始日期7日内完成考核。

3.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